

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能科技	6031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董雄才
电话	0573-87393016	0573-873930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xnkj@sunoren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019,802,821.15	2,796,887,684.92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567,381,432.66	1,532,279,095.16	2.29

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2,810,847.23	231,014,387.30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2,337.50	52,718,483.51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55,170.47	27,132,396.34	1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9,669.24	28,545,165.87	2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57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4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8	69,920,000	69,920,000	无	0
张利忠	境内自然人	9.86	49,280,000	49,280,000	无	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6	44,276,000	0	无	0
张震豪	境内自然人	5.71	28,560,000	28,560,000	无	0
张文娟	境内自然人	5.04	25,200,000	25,200,000	无	0
戴建康	境内自然人	4.35	21,731,400	0	质押	15,000,000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2,600,000	12,600,000	无	0
刘沛涛	境内自然人	1.78	8,890,800	6,140,000	无	0
薛云	境内自然人	0.90	4,512,306	0	质押	4,510,000
章伟标	境内自然人	0.69	3,452,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张震豪为公司董事。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				

	<p>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 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 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 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 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 36%的股权。</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